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长审管批〔2025〕424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潞安集团余吾煤业南风井瓦斯 氧化供热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山西君融瓦斯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山西潞安集团余吾煤业南风井瓦斯氧化供热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君融字〔2025〕00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以下简称《审查办法》）和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能源规〔2023〕3号）要求，我局委托京咨华夏（北京）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山西潞安集团余吾煤业南风井瓦斯氧化供热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评估，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及京咨华夏（北京）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报告基本符合《审查办法》和《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系列工作指南》（2018 年本）的要求，原则同意
该项目节能报告（项目代码 2412-140405-89-05-224474）。

二、建设地点：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麟绛镇高店村（余
吾煤业南风井工业广场内）。

三、项目性质及投产时间：扩建；拟投产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底。

四、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新增 2 套 12 万标立方/小时的瓦斯氧化装置，同时建设
余热锅炉、瓦斯输送管线等配套设施。

五、能源消费总量及结构

该项目改建完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721.31tce（当量
值）、712.13tce（等价值）；主要能耗品种为电力、瓦斯气、
柴油，不产生煤炭消费。

依据长治市能源局《关于对山西君融瓦斯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集团余吾煤业南风井瓦斯氧化供热项目能耗双控
影响的说明》，该项目对我市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影响程度
均为“一定影响”及以下。

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审查办法》及《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
节能标准和规范。

七、在施工、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节能报告
和评审阶段所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并在落实各项节能措施
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节能工艺方案，提高能源利用率，对主要
用能设备及附属设备要使用高效节能产品。

八、在建设、生产中，你单位应切实加强节能管理，建



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等标准规范，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自觉接受市、区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九、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意见 10%及以上的，你单位应及时向我局提交变更申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0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长治市能源局，长治市屯留区能源局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